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2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6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理事長志揚

出席：蔡常務理事志雄、陳常務理事雅萍、柯理事士斌、黃理事雅玲、
王理事信凱、吳理事文君、彭理事傑義、鄭理事暉祺、李常務監
事蕙君、陳監事俊文

列席：辛秘書長佩羿、吳會計主任恆輝

請假：林監事拔群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29 屆第 2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940,364 元，支出金額為 241,307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游婷妮、劉曦光、陳紹倫、黃光賢等 4 位特別會員。
- 三、截至 111 年 4 月 20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3 名、特別會員人數 1036 名，共 1079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吳昀陞、陳銘釗、王君雄、蔡鈞傑、王教臻、許金柱、吳史夢、杜冠民、康維庭、楊仁欽、李維中、蘇孝倫、曾筑筠、陳灃樺、劉緒乙、許義財、葛乃榮、蔡思玟、高嘉甫、翁詩淳、洪鏡、楊婷鈞、趙耀民、林奕辰、李德正、陳澤熙、管昱、蔡杰廷、蘇勝嘉、范成瑞、胡大中、何家怡、曹哲璋、陳金泉、吳宗奇、楊一帆、廖瑞銓、洪志文、彭繹豪、謝宜庭、盧文祥、張禮安、黃介南、江昇峰、林世民、張祐齊、高群倫、李鴻維、羅聖鈞、王萱雅、蔡朝安、施硯笛、賴傳智、林郁芸、許宏迪、鄭佑祥、陳易聰等 57 位，申請停止跨區計有林柏裕、謝岳龍、陳韋霖、陳義文、林玉卿、張慶林、杜



英達、陳漢笙、錢仁杰、李德正、王騰儀、陳信翰、張立民、戴智權、張維軒、唐玉盈、邱威喬、陳彥旭、顏永青、張勝迪、高宥翔、陳湧玲、彭佳元、陳明煥、梁雨安、謝旻翱、林李達、張晶瑩、黃和協、陳柏帆等 30 位律師，截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止，跨區人數共 636 名。

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月份	人數	預繳費用	無需退費人數	已請款且退費人數及金額
一月	57 人	250,800 元	24 人	2 人 (6,400 元)	12 人 (33,600 元)
二月	31 人	140,400 元	12 人	0	21 人 (57,200 元)
三月	66 人	312,000 元	19 人	7 人(17,200)	12 人(32,000 元)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54 人	703,200 元	55 人	9 人 (23,600 元)	45 人 (122,8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訂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本會致贈花籃祝賀，並由蔡志揚理事長受邀出席參加交接典禮。

六、全律會轉司法院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理及考核辦法草案」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草案」如有任何修正意見，敬請

- 於 3 月 14 日中午前提供，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 七、法官學院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及 22 日分別辦理「第 2-1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實體課程)」及「第 2-2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線上學習)」，為珍惜研習資源並擴大研習效果，爰辦理二次報名，請轉知律師於本年 3 月 14 日前至本學院網站報名，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全律會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副本 1 件：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3 條之 6，及「證券商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5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舉行「監督『民事訴訟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修法諮詢會議」，相關資訊，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 十、全律會律師研習所為協助學習律師順利完成律師職前訓練，敬請會員踴躍擔任指導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線上填寫「指導律師意願調查表」，俾利彙整後提供有需要之學習律師參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國立中央大學智慧營建研究中心提供建築物漏水鑑定及漏水鑑定演講之服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舉辦「臺灣高等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第 2 場士林)」，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全國律師】月刊--2022 年 3 月號已出刊，電子檔案已上傳全律會網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全律會轉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 1 件：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及「證券商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送「第九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鼓勵碩博士生踴躍參加，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六、全律會為辦理國民法官及模擬法庭之需，並促進司法業務交流，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辦，該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協辦「羽球聯誼賽」，定於111年4月23日舉辦，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七、法務部書函：檢送法務部調查局有關「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TATF」)公布高風險與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八、全律會轉經濟部函：檢送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十九、全律會轉司法院與法官學院訂於111年4月28日下午至4月29日下午舉辦「2022年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人民參與審判實務之人權實踐】國際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謹訂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22日(星期五)分別開辦「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及「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一、全律會轉司法院函，略以：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之律師數位QRCode報到功能已建置完成，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二、數位治理協會：治理法務法遵分享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 二十三、全律會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函：敬請轉知會員踴躍響應烏克蘭國際援助專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

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五、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敬邀參與「反對侵害人民上訴權的《民事訴訟法》修法聯署」，並轉發連署資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二十六、全律會轉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協助轉知會員參與本會「行政訴訟修法研議專組」，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二十七、全律會轉司法院函立法院：「國民法官選任辦法」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院台廳刑四字第 1110004642 號令訂定發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二十八、全律會就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447 條及 469 條之 1 之意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

二十九、全律會轉司法院函：「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業經該院與行政院以 111 年 3 月 29 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10009615 號、院臺法字第 1110165887 號令會同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辦理 111 年「智慧財產權月刊滿意度問卷調查」1 案，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會員踴躍上網填寫問卷，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一、全律會轉經濟部函 1 件：有關於一站式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如申請人採用自行掃描上傳有大小印章登記表為應備文件者，如無特殊原因應儘量避免要求補送有大小印章之紙本登記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	------

<p>討論事項</p> <p>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該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委員聘任事，請本會推薦適任人員2名，本會推薦人選為何，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推薦李蕙君常務監事及辛佩羿秘書長，業已於111年3月23日函覆臺北市政府勞動局。</p>
<p>討論事項</p> <p>二、依職對於本會近三年間入會屆滿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之資深會員頒獎事宜，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已洽詢數家業者的琉璃獎座，商品目錄於29-28理監事會議供理監事參考選擇。</p>
<p>討論事項</p> <p>三、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來函，想拜訪本會，應如何處理，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已將資訊以E-mail轉發會員。</p>
<p>討論事項</p> <p>四、關於111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應如何辦理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p>	<p>業已彙整考查表並於111年4月11日函覆法務部。</p>
<p>討論事項</p> <p>五、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28)舉行之方式、時間請討論？</p>	<p>原訂於111年4月20日晚上6時30分召開實體會議，因疫情關係改採Google meet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p>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核無誤。

陸、討論事項：

- 一、111年度端午節活動，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近日疫情嚴峻，為防疫考量，暫不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再決定是否補行辦理。

二、關於入會屆滿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之資深會員禮品，已洽詢數家禮品供應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原則採掛飾型式，實際頒發品項授權理事長與廠商洽商決定，發放對象為111年9月30日止仍為本會會員且已屆滿年期者。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業於111年4月16日第一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修正，本會如何因應，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秘書處收集相關資訊再行提案討論。

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29)舉行之方式、時間？

決議：考量疫情因素，下次會議仍維持線上會議辦理，並訂於111年5月19日晚間6時30分舉行。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蔡志揚